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許平

被告 鑫吉祥企業社即曾聖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玖仟零參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零貳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與原告訂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並同意原告揭

01 露於網路之系爭授信約定書為合約之一部分，向原告貸得如
02 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60萬元，
03 共計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6年3月2
04 8日止，分36期，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利息自撥貸日
05 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49%，並採機動
06 利率按日計息，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
07 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9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分別僅繳付至
10 114年9月28日、114年9月27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
11 視為全部到期，而此時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為1.6
12 4%，故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利息為年息5.13%，被告仍
13 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本金727,296元、311,707
14 元，共計1,039,00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系爭
15 貸款約定書、系爭授信約定書之約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貸款約定書、系爭授信約
20 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
21 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系爭授信約定書之約定，請
23 求被告給付1,039,003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違
24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902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3,902
26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新 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民國)	年息	期間(民國)
1	1,400,000元	727,296元	自114年9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5.13%	自114年10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	600,000元	311,707元	自114年9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5.13%	自114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1,039,003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懌帆